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「臺中市
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

二、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1. 教科書評選科目範圍：

(1)一至六年級：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(含上、下學期)，以整套、
一系列為原則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
選。

(2)閩南語、客家語教材：一至六年級。

(3)英語教材：一至六年級(三至六年級須經國立編譯館審核通過，取得
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；一、二年級樣書以整套、一系列
為原則)。

◎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
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◎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
用說明…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
2. 樣書**送達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四點前。

3.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圖書室或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。

評選方式：

(1)採行「靜態樣書」審查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2)評選審查日期：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：30 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
止。

Ps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
本校。

5. 評選地點：同「樣書送達地點」。

6. 評選結果：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7. 訂（採）購事宜：經評選採用者，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
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（採）購相關事宜。

8. 樣書領回：未獲採用之樣書，請於 5 月 9 日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由
本校逕行處理，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三、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
影響原評選結果時，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，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五、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長黃小玲老師 電話 04-22713626 分機 713、

FAX:04-22710636、校址：411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。